

第九篇

珍賞基督作為贖愆祭的實際

本篇信息延續前一篇說到贖愆祭，著重在珍賞基督作為贖愆祭的實際。我們要從八處經文看基督如何作贖愆祭的實際；我們要掌握這些經文所包含的真理，並摸著其背後的實際，好使我們對基督作贖愆祭有更深的珍賞。末了，我們還要來看珍賞並寶愛主作贖罪祭和贖愆祭的主觀結果。

從聖經所說的罪與罪愆

來看贖罪祭與贖愆祭的必需

信息開頭，我們要先來看聖經怎麼說到罪和罪愆這極嚴肅的事。以弗所二章一節說，『你們原是死在過犯並罪之中。』這短短一句話，透徹的將墮落亞當族類的情形描繪出來。這節所說的過犯（**offenses**）就是罪愆（**trespasses**），所題到的罪（**sins**）乃是複數的，也是指罪的行為，但比過犯更為邪惡。『過犯是越過權利限度的行為，罪是邪惡的作為。我們在得救以前，乃是死在這樣的過犯並罪之中。』（1 註 3）對於過犯和罪，我們必須有這樣的領悟。因此，我們需要基督作為贖罪祭和贖愆祭的應驗，使我們能蒙救贖脫離罪。

當我們說到罪和罪愆，我們必須忠信的與神的話站在一起，不要政治，絕不犧牲神的話，也絕不妥協。首先，我們要來看主耶穌所說的話。在馬太十五章，主說，『〔人〕從心裏發出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淫亂、偷竊、假見證和謗讟。』（19）這些是從人的心裏發出來的，好比甚麼樹就結甚麼果子（參七 17 ~ 18）；這些都是罪所結出的果子。

再者，我們要從保羅的著作來看甚麼是罪。在羅馬一章，保羅列舉了許多項目說到罪，加拉太五章則說到關於肉體的行為。罪是在我們肉體裏，所以肉體的行為就是罪的顯出，是罪在我們行為和行動上的顯出。

羅馬一章指明全人類都在神的定罪之下。二十九至三十一節將人種種的罪列舉出來：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、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、讒毀人、背後說人、憎恨神、侮慢人、狂傲、自誇、捏造惡事、違背父母、無知、背約、無親情、無憐憫。在二十九節之前有三處經

文題到，神任憑人；這意思是，神放棄人。按照羅馬一章，人棄絕神的結果，乃是被神放棄。如果神任憑人，那將是發生在人身上最可怕的事。在該章我們看見，神任憑人三件事：第一，行污穢的事（24）；第二，陷入可恥的情慾（26）；第三，存可棄絕的心思（28）。我們必須看見，在這三件事上被神任憑或放棄，是非常嚴重的。這樣被神放棄的結果乃是淫亂（24、26～27），就是違反神管治並控制的原則，結果帶來混亂。這裏所說的『原則』是指神在祂自己裏面，在祂的創造裏，特別是指在祂創造人這件事上的原則。各種的邪惡都是從淫亂產生出來的。李弟兄曾說，『神恨惡淫亂，因為淫亂破壞神為著祂的定旨所創造的人。人若犯淫亂，他的人性就會被破壞。在神眼中，沒有甚麼比淫亂更破壞人性。神不會容忍犯淫亂的人。』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第一冊，二八八頁）淫亂毀壞人的人性，毀壞人的家庭，毀壞整個社會；沒有甚麼比淫亂更破壞人性。在《基督是實際》一書裏，有好幾篇信息講到素祭。第十三篇『耶穌的人性為著屬靈的爭戰』可說是一篇經典信息，說到當時美國青年人的三大難處，其中之一就是淫亂。

在加拉太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，使徒保羅所列肉體的行為包括以下各項：淫亂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私圖好爭、分立、宗派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。這些項目可分為三組：『淫亂、污穢、邪蕩、醉酒和荒宴，與敗壞之身體的情慾有關。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私圖好爭、分立、宗派和嫉妒，與墮落的魂有關，這魂與敗壞的身體非常接近。拜偶像和邪術，與死了的靈有關。這證明我們墮落之人的三部分，靈、魂、體，都與我們敗壞、邪惡的肉體有牽連。』（19註1）以上所列許多肉體的行為，有些與邪情惡欲有關，有些與拜鬼有關，有些與邪惡的情緒有關，有些與派系有關，有些與放蕩有關（19註2、20注、21註1）。

以上的話不是要叫我們的靈下沉，乃是要指出神話語裏非常顯然的事實。這些在聖經裏的記載，都是那靈的發表；特別是保羅的書信，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甚麼是罪，甚麼是過犯（罪愆）。過犯（罪愆）意指人在權利、地位或行動上越過了界線，以至於傷害別人，而違反神的律法。在舊約裏，這是指干犯神的律例，造成了罪愆。在新約裏，過犯的希臘文是 **paraptoma**，意指錯誤、逾越的行為。我們看過上述經文所列關於罪和罪愆的描述，就會強烈認同羅馬三章二十三節所說

的：『眾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』人所犯的罪不管大或小，明顯或不明顯，自己知道或不知道，只要是在這個範圍裏，都是干犯神，都是在神面前的罪。因此，在五種主要的祭之中，贖罪祭與贖愆祭並不是次要的，乃是絕對必需的。對我們而言，如果我們要正確的敬拜神，與神有交通，就必須有這兩種祭。

『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！』

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說，『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！』這節經文的確是福音。舊約裏所獻上的牛羊不過是豫表，其實際乃是這位神的羔羊。祂是真正的羔羊，是神所豫定、豫知，也是神所要的獨一祭物。

作為神的羔羊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
以對付罪性和罪行，除去人類的罪

作為神的羔羊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以對付罪性和罪行，除去人類的罪。這是大好信息。

基督這神的羔羊滿足了神公義、聖別和榮耀的要求

基督這神的羔羊滿足了神公義、聖別和榮耀的要求（創三 24，羅二 5，來十二 29，九 5）。當基督這神的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前三個小時，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，被人迫害；後三個小時，是作為罪，受神審判。這時所有的罪人都包括在祂裏面；我們已過所犯的罪，和將來要犯的罪，全都掛在祂身上。基督作為神的羔羊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全人類所有的罪。祂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作為罪，受神忿怒的審判。只有這位無瑕無疵、無玷污的羔羊，才够資格替我們死。幾千年來神一直在等待這時刻，就是祂的兒子作為羔羊為人而死。人原是神為自己的定旨所創造，也是神所寶愛的。神原初的定旨是要作人的生命，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祂一樣。但是人受蛇的引誘喫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，人與神之間就有了罪的難處。於是，有基路伯（表徵神的榮耀）和四面轉動發火焰（表徵神的聖別）的劍（表徵神的公義），把守生命樹的道路（創三 24），使罪人不能到神這裏。直至基督來到地上，在十字架上為人受死，除去了罪，就解決神與人之間一切的難處，滿足了神公義、聖別和榮耀的要求，開啓了通往生命樹的道路，使人能再次來到神面前。

神乃是烈火（來十二 29）。當基督在十字架上受神公義的審判時，神聖的火就在那裏焚燒，把基督這祭物燒盡。基督作為祭牲滿足了神，也為我們的罪成功了救贖。希伯來九章五節說到至聖所裏約櫃上的遮罪蓋，豫表基督乃是神擺出的平息處；基督為我們的罪成就平息，祂自己也就是這平息處（參羅三 25 註 2）。

基督作為救贖的羔羊，
在創世以前，就是在宇宙被造以前，
就豫先被神知道，卻為我們顯現出來

基督作為救贖的羔羊，在創世以前，就是在宇宙被造以前，就豫先被神知道，卻為我們顯現出來（彼前一 20）。

基督是從創世以來，
就是從受造之物存在起，就被殺的羔羊

基督是從創世以來，就是從受造之物存在起，就被殺的羔羊（啓十三 8）。我們可能以為基督受死是發生在兩千年前。事實上，神在已過的永遠就揀選了祂，並膏抹祂，給祂託付。祂完全被神稱許，穀資格為神永遠的定旨，成就神所計畫的一切，包括偉大的救贖工作。不僅如此，羔羊乃是從創世以來就被殺。我們的心思很難領會這事，但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當受造之物開始存在的時候，羔羊就被殺了。這不是神臨時起意的決定，基督是在創世以前，就為我們被豫定，並且神看祂是從創世以來就被殺的。然而在時間裏，祂是在『諸世代的終結』（來九 26），就是舊約時代的末了被殺，並把罪除掉。那是祂第一次的顯現，即約壹三章五節所說，『你們曉得祂曾顯現，為要除去罪。』羔羊第一次的顯現，除去我們的罪；將來祂還要第二次顯現。

作為贖愆祭的實際， 『基督...為我們的罪死了』

作為贖愆祭的實際，『基督...為我們的罪死了。』（林前十五 3）這就是我們對人傳福音所說首要的點，如保羅所說的：『我從前所領受又傳與你們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。』（3）

保羅在福音上傳給聖徒的第一件事，
乃是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

保羅在福音上傳給聖徒的第一件事，乃是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（3）。

『爲』的意思就是，基督替我們死了

『爲』的意思就是，基督替我們死了。我們需要祂爲我們死，作我們的代替。其實，該死、該受審判的是我們，但我們並沒有死，也沒有受審判；這是因爲有一位作了我們的代替，就是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。

基督是我們的救主，爲我們的罪而代表我們死，好完成救贖（太一 21，路二 11，徒十三 23，提前一 15，多二 14）。這裏所列的經節，都說到耶穌是我們的救主。祂的名要稱爲耶穌，『因祂要親自將祂的百姓從他們的罪裏救出來。』（太一 21）耶穌是罪人的救主，將我們從我們的罪裏救出來，祂的名何等可愛。提多書二章十四節說，『祂爲我們捨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的不法。』

作爲贖愆祭的實際，『基督也曾一次爲罪受死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』，爲要引我們到神面前

作爲贖愆祭的實際，『基督也曾一次爲罪受死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』，爲要引我們到神面前（彼前三 18）。基督不像舊約的大祭司，不斷重複獻祭的事；祂乃是一次爲罪受死。祂在肉體裏爲我們的罪被治死，爲要把我們引到神面前。

這裏的『罪』在原文爲複數，
指我們在外面行爲上所犯的罪

這裏的『罪』在原文爲複數，指我們在外面行爲上所犯的罪（來九 28）。基督『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』（28）。

『代替』指明基督的死不是爲殉道，乃是爲救贖
『代替』指明基督的死不是爲殉道，乃是爲救贖。

基督是義的代替我們這些不義的，爲公義的神所審判，
好除去我們罪的攔阻，引我們到神面前

基督是義的代替我們這些不義的，爲公義的神所審判，好除去我們罪的攔阻，引我們到神面前。現今，一切的難處和攔阻都除去了，我們與神之間不再有間隔。帳幕裏第二層幔子（3）所豫表基督的肉體已經裂開了（太二七 51），就爲我們這些與神隔絕的人，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（來十 20）。如今我們都能來到神面前。

基督救贖我們脫離罪，歸向神，

脫離我們不義的品行，歸向公義的神

基督救贖我們脫離罪，歸向神，脫離我們不義的品行，歸向公義的神。從前我們遠離神，現今我們歸向神。

**作為贖愆祭的實際，基督『在木頭上，
在祂的身體裏，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，
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，就得以向義活著；
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』**

作為贖愆祭的實際，基督『在木頭上，在祂的身體裏，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，就得以向義活著；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』（彼前二 24）。在這節裏，彼得顯然引用了以賽亞書的話。

按以賽亞五十三章六節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
神將我們一切的罪都歸在祂這神的羔羊身上

按以賽亞五十三章六節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神將我們一切的罪都歸在祂這神的羔羊身上。我們眾人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然而耶和華將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

希伯來九章二十八節說，基督『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』。基督一次受死，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並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了審判（賽五三 5、11）。『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創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；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』（5）『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果效，便心滿意足；那義者我的僕人要使許多人因認識祂而成為義的；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』（11）

主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作祭物，是在祂的身體裏，
把我們的罪擔上了十字架（成就平息的真祭壇）

主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作祭物，是在祂的身體裏，把我們的罪擔上了十字架（成就平息的真祭壇）（來七 27）。主在十字架的木頭上，獻上自己被釘死。當祂被釘時，掛在祂身上的是所有人類數不盡的罪。在人類歷史上，不知犯了多少的罪；但主在十字架上，在祂的身體裏，擔當了這一切的罪。主把這些罪擔上了十字架，為我們成就平息；祂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因而成就了平息。

在基督的死裏，我們已經向罪死了，就得以向義活著；

這向義活著乃是在基督的復活裏活著

在基督的死裏，我們已經向罪死了，就得以向義活著；這向義活著乃是在基督的復活裏活著（彼前二 24，羅六 8、10～11、18，弗二 6，約十四 19，提後二 11）。羅馬六章八節說，『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就信也必與祂同活。』我們已經向罪死了；並且在復活裏，就是在我們所接受的新生命裏向神活著。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，正如十節所說，『祂死，是一次永遠的向罪死了；祂活，是向神活著。』所以我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卻當算自己是活的（11）。十八節又說，『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』現今義是我們的主人。提後二章十一節也題到：『有可信的話說，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也必與祂同活。』

義是神行政的事（詩八九 14）。我們已經得救，好使我們在神的行政下過正確的生活，就是過一種與神行政中義的要求相合的生活。神在寶座上執行祂的行政；罪愆是違反神行政中的律法，干犯了神的管治。如今我們已被帶回，過一種與神行政中義的要求相合的生活。

『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』

『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』（彼前二 24 下）。一面，基督的鞭傷醫治我們，使我們藉著祂的死脫離罪。事實上，當主在十字架上受死時，祂所受的鞭傷對我們罪人來說有醫治的能力，使我們脫離罪。另一面，這個醫治點活我們，使我們得以向義活著。主在十字架上所受的鞭傷，以及祂的死所帶給我們的醫治，乃是極大的事，我們還需要更多的研讀。

作為贖愆祭的實際，

基督『為我們的罪，作了平息的祭物』

作為贖愆祭的實際，基督『為我們的罪，作了平息的祭物』（約壹二 2）。基督不僅成就平息的事，祂也是那平息處，並且祂自己就是那平息的祭物。

『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
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，在此就是愛了』

『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

的祭物，在此就是愛了』（四 10）。

主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

主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。基督為我們的罪，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，不僅為著救贖我們，更為著滿足神（來九 28）。這裏有兩面的需要。在我們這一面，我們需要蒙救贖；在神那一面，神需要得著滿足且得著平息，好叫祂與我們之間沒有問題。基督的死滿足了這兩面的需要。

藉著基督的代死，並在祂這代替我們者裏面，神得著滿足且得著平息；因此，基督是神與我們之間平息的祭物。現在神能說，『我看著基督就沒有問題，我滿足了。我與所有信入耶穌的罪人之間已經沒有問題了。』

希伯來二章十七節啓示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成就平息

希伯來二章十七節啓示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成就平息。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，滿足了神對我們公義的要求，使我們與神和好。基督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，為我們的罪成就平息；這就是說，祂為我們使神平息。

基督藉著平息神的公義以及祂在我們身上一切的要求，解決了我們與神之間一切的問題。我們也許以為，我們還有一些問題是基督沒有解決的；但聖經告訴我們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成就平息，解決了我們與神之間一切的問題。只要我們認罪，真正並確切的取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，我們就能有清潔的良心，應用基督所成就的，就是祂在十字架上已經解決我們與神之間一切的問題。

作為贖愆祭的實際，基督

**『照著我們神與父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，
要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』**

作為贖愆祭的實際，基督『照著我們神與父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，要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』（加一 4）。

基督雖然是為我們的罪釘十字架，但祂釘十字架的目的乃是要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

基督雖然是為我們的罪釘十字架，但祂釘十字架的目的乃是要把我們

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。基督爲我們死，不僅是要使我們的罪得赦免，祂的死還有一個目標，就是要把我們從這世界救出來。這世界不僅指籠統的世界，更是指這世界不同的世代，不同的段落。基督爲我們死，要把我們從現今所處的邪惡世代救出來。

世代是世界這撒但系統的一部分。世代是指撒但系統的片段、方面以及現今時髦的表現，爲撒但所利用，篡奪並霸佔人，使人遠離神和神的定旨。現今的世代乃是撒但世界系統現今的部分（約壹二 15）。我們是在二十一世紀這個特別的世代裏，基督要把我們從這個世代救出來。罪是屬魔鬼的，現今的世代是屬撒但的（羅十二 2）。所以保羅說，『不要模倣這世代，反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驗證何爲神…的旨意。』（2）

沒有基督的釘十字架，
我們無法對付魔鬼所藏於其後的罪，
或撒但所藏於其後的邪惡世代

沒有基督的釘十字架，我們無法對付魔鬼所藏於其後的罪，或撒但所藏於其後的邪惡世代（加一 4）。基督爲我們的罪被釘十字架，要拯救我們脫離這邪惡的世代。我們若要蒙拯救脫離現今這邪惡的世代，我們的罪必須受對付。

按加拉太書的全文看，一章四節所說現今
這邪惡的世代，是指宗教世界，世界的宗教系

按加拉太書的全文看，一章四節所說現今這邪惡的世代，是指宗教世界，世界的宗教系。使徒保羅知道自己是在這邪惡的世代裏，他題醒加拉太信徒，他們也在這個世代裏。這世代是指宗教的世界，特別是指猶太教。這個宗教世界使人被舊約的誡命和規條奴役。當時的加拉太人，並不知道他們已經從宗教的世界蒙拯救到新約裏面。所以使徒在寫給他們的書信裏著重的說，基督爲我們的罪捨了自己，目的是要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，這邪惡的世代是指猶太宗教。

這由六章十四至十五節得著證實，那裏把割禮看作世界（宗教世界）的一部分；對使徒保羅，這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。基督爲我們的罪捨了自己，目的要把我們從宗教，就是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；對保羅時代的信徒和今天的我們，原則都是一樣的。今天有一個所謂基督

教的宗教在這裏，就是我們所處現今的世代。基督爲我們死，甚至要把我們從基督教這個宗教救出來，使我們成爲新造。

作爲贖愆祭的實際，主耶穌說，

『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爲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』

作爲贖愆祭的實際，主耶穌說，『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爲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』（太二六 28）

主的血乃是神的公義所要求的，爲使罪得赦免；

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

主的血乃是神的公義所要求的，爲使罪得赦免。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（來九 22）。

主的血已經流出，使罪得赦；

新約也憑祂的血得以成立

主的血已經流出，使罪得赦；新約也憑祂的血得以成立（路二二 20）。主耶穌的血爲我們成就了完全的救贖，使我們一切的罪都得赦免。祂的血滿足了神的公義，又救贖我們脫離墮落的光景，回到神面前，並回到神的福分裏。基督作爲贖愆祭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祂的血來，使新約得以成立，信徒的罪也得以赦免（太二六 28）。

『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』，並且神『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』（約壹一 7、9）爲著神的赦免，阿利路亞！對神而言，赦免就是忘記，不再記念（來八 12）。正如詩篇一百零三篇所說：『東離西有多遠，祂叫我們的過犯，離我們也有多遠。』（12）神一赦免我們的罪就不再記得，所以我們也不要一直記得自己的罪，因爲神已經完全赦免我們了。

作爲贖愆祭的實際，基督『成就了洗罪的事，

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』

作爲贖愆祭的實際，基督『成就了洗罪的事，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』（來一 3）。

『這一位既爲罪一次獻上祭物，
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』

『這一位既為罪一次獻上祭物，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』（十12）基督為著罪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，就把罪除掉了。祂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，乃是除罪的事已經成就的標記和證明（12）。舊約的祭司天天站著，一再獻上同樣的祭物，因為他們所獻上的永不能除罪。然而，基督為著罪將自己當作那惟一的祭物獻給神，就把罪除掉（九26），因此祂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祂在十字架上說，『成了！』（約十九30）復活升天後就坐在神的右邊，因為救贖的工作已經完成了。

基督已經『成就了洗罪的事』

基督已經『成就了洗罪的事』（來一3）。在三節裏，『洗罪』指明我們的罪已被洗去了。藉著基督成就了洗罪的事，在神眼中，我們的罪已經變白如雪（賽一18）；這就是洗罪的意思。基督已經一次永遠的成就了洗罪的事；祂那一次的流血，成功了永遠的洗淨。

照利未記十六章的豫表看，主耶穌是把祂的血帶到天上的至聖所，灑在神面前，為我們的罪成就平息，使我們在神面前『得以潔淨，脫盡一切的罪』（30，來十二22、24）。不僅我們的罪得赦免，我們這人更是得著潔淨，一切罪的污穢痕迹都除去了。耶穌的血使我們能有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事奉活神（提前一5，來九14），這是何等的救恩！

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獻給神，
因此祂獻上自己是一次永遠的，並且藉著祂的死
所完成的救贖也是永遠的，有永遠的功效

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獻給神，因此祂獻上自己是一次永遠的，並且藉著祂的死所完成的救贖也是永遠的，有永遠的功效（七27，九12、14）。為著基督所成就的美妙救贖，阿利路亞！

珍賞基督作為贖罪祭及贖愆祭的結果

現在我們要來看贖罪祭和贖愆祭對我們應當產生何種實際的功效。對於這兩種祭，我們不僅認識、明白了，更要珍賞，甚至寶愛並寶貝。以下所列十四個點，乃是珍賞並寶貝基督作贖罪祭及贖愆祭所產生的結果。

第一，我們會像門徒一樣，觀看祂並跟隨祂。施浸者約翰曾兩次說，『看哪，神的羔羊。』（約一29、36）當第二次說完以後，同約翰在一起的那兩個門徒聽見他所說的，就跟從了耶穌（37）。當我們看見

基督作為贖愆祭的寶貴，我們就不得不跟從祂。凡看見這羔羊的，都是羔羊的跟從者。羔羊無論往那裏去，我們都跟隨祂（啓十四4）。

第二，我們會熱切的愛主。凡摸著這贖愆祭的，沒有一個不愛主。路加七章裏那個女人，不住熱切的在愛裏親主耶穌的腳（45）。主說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她愛得多（47）。全城的人都知道那女人是個罪人，但是她用眼淚濕了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還熱切的親祂的腳，並且把香膏抹上（38）。因此主對那女人說，『你的罪赦了。』（48）主赦免這女人許多的罪，就使她愛主更多。

第三，我們會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那替我們死而復活者活。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說，『原來基督的愛困迫我們，因我們斷定：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。』當我們珍賞基督作祭物為我們而死，我們就不得不把自己的一生奉獻給祂。

第四，作為一個寶貝基督作祭物的人，我們要活在祂的信裏，就是神兒子的信裏。藉著珍賞基督寶貝的人位，以及祂寶貴之救贖的工作，我們就與祂聯結。這就是加拉太二章二十節下半所說的：『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裏，與祂聯結所活的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了自己。』

第五，我們會向義活著。我們不再向罪活，乃是向義活，在神的行政下過正確的生活，好符合神行政中義的要求。這就是彼前二章二十四節所說的：『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，就得以向義活著。』

第六，我們會在愛裏行事為人。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無論是在神前或在人前，我們都會有神愛的本質，且會在愛的元素裏行事為人。以弗所五章二節說，我們『要在愛裏行事為人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作供物和祭物獻與神，成為馨香之氣』。我們如果寶貝基督作祭物，就會在神裏，也就是在愛裏行事為人。

第七，我們會不再按這世代而行。無論是世俗的世界，或宗教的世界，我們都不行在其中（加一4）。

第八，我們會過聖化、聖別的生活，而從虛妄的行事為人中分別出來。這就是彼前一章十八至十九節所說的：『知道你們得贖，脫離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生活，不是用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用基督的寶

血，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』

第九，因著基督作祭物，我們會坦然無懼的前來進入至聖所。希伯來十章十九至二十節說，『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肉體。』我們因耶穌的血，並藉著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就得以進入至聖所接觸祂，接受祂作生命樹，供給我們享受。為著完成神的定旨，這是何等重大的事。

第十，我們會事奉主，我們的活神。希伯來九章十四節說，『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潔淨我們的良心，使其脫離死行，叫我們事奉活神麼？』這就像帖撒羅尼迦人，『離棄了偶像轉向神，來服事又活又真的神。』（帖前一9下）我們既已蒙神救贖歸祂，就必須事奉活神。

第十一，我們會在今日的召會生活中作為神的國而活，施行神的權柄，代表祂，為著完成神的經綸。啟示錄一章五節下半至六節上半說，『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，把我們從我們的罪中釋放了；又使我們成為國度。』

第十二，我們會作祭司事奉神，以完成神聖的職事，為著敬拜神並使神得滿足。我們蒙救贖，不僅成為國度，也要作祭司事奉祂（6）。

第十三，我們會彼此相愛，實行真正的一。約壹四章十至十一節說，『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，在此就是愛了。親愛的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』我們彼此相愛是因著寶貝基督的救贖，珍賞祂為我們的罪（包括單數的罪和複數的罪）而死，所產生的結果。

第十四，我們會彼此有交通，共同有分於對三一神的享受，以完成祂的定旨。這就是約壹一章七至九節所說的：『我們若在光中行，如同神在光中，就彼此有交通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』

以上十四點都是出於聖經的話，說出珍賞基督作贖罪祭及贖愆祭，對我們的生活產生出何等美妙的果效。按照我的觀察，許多在召會中長

大的年輕人，將主法理的救贖視為理所當然。要知道，儘管我們珍賞主生機的救恩到極點，但若沒有法理的救贖，神就無法成就祂的定旨。法理的救贖雖是神手續一面的工作，卻是非常重要的。盼望所有的高中生和大專生能花時間進入這篇信息，以補上你們在真理認識上的短缺。認識真理不僅能使我們知道基督的救贖，也能加強我們對基督的珍賞，使我們更加寶貝基督為我們所作的一切，並使我們能彀作新造，向祂而活。（M.C.）